

#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1條、第53條之1、第55條 修正草案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12年3月16日



# 修法目的

110年3月 中國大陸禁止臺灣鳳梨輸入



**防杜優良品種外流，永續農產業發展**



**加強種苗管制，維護農業經濟安全**



**修法重點**

- 增列禁止輸出入之管制情事 (第 51 條)
- 刑責入法，配合增訂法人兩罰規定 (第 53 條之1)
- 賦予主管機關沒入非法物之彈性裁量 (第 55 條)

# 修法重點(1/2)

修正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1條

修法新增

## 增列**禁止**輸出入之管制情事

一 種苗、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應准許自由輸出入。但有下列情形，得予限制或**禁止**：

1、因國際條約、貿易協定或基於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、治安、衛生、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，得限制輸出入

✓ 新增

2、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利益或影響農產業整體發展者，得**禁止**輸出入

二 前項限制或**禁止**輸出入種苗、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地區、期間及條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。

# 修法重點(2/2)

新增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3條之1

修法新增

違反**禁止**公告者



刑責入法

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  
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

違法之物  
沒收

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  
沒收之。

法人兩罰  
規定

所屬法人連帶科以罰金

修正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5條

現行條文修正

違反**限制**公告者



行政罰

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

違法之物  
沒入

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**得沒入全部或一部。**